李鸿章洋务纲领和变法思想探讨

刘铁君 王承仁

本文认为:李鸿章的洋务纲领不是"外须和戎,内须变法",而是"外须和戎,内要自强";自强是李鸿章洋务活动要达到的目的,变法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变法是对历史上主张变革的统称,其内容与目的因变法者所属阶级、时代和历史条件不同而各异,把变法视为纲领不妥。李鸿章的变法是要改变清廷的某些旧法度,要求对科举制、军制和官制作某些变动。李鸿章变法思想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也具有消极影响。军制和官制改革是使兵为将有,疆臣集军政大权于一身,造成封建割据势力膨胀,对外战争调度失灵。不管是"外须和戎,内须变法",还是"外须和戎,内要自强",都不能视为中国近代化的纲领,中国不可能在这些思想指导下有独立的近代资本主义发展。

变法思想是李鸿章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李鸿章的变法思想,近年来已有一些学者进行研究,给予了较高评价,认为他所说过的"外须和戎,内须变法"一语为"洋务总纲",有的甚至把它抬升到了"近代化纲领"的地位。而对于李鸿章变法主张的内容是什么,"内须变法"与同是李鸿章说的"内要自强"的关系如何,论者说法也不完全一致或较为笼统,有的甚至将二者混为一谈,如此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认为都有进一步进行研讨的必要,特作此文以就教学界同仁。

一

李鸿章主张变法的意向,萌发于19世纪60年代前期。1864年,他在致总理衙门奕䜣等人的信中,引述儒家传统的"穷则变,变则通"的观点,和日本刻意学习西方的事实,认为:"日本以海外区区小国,尚能及时改辙,知所取法,然则我中国深维穷极而通之故,夫亦可皇然变计矣!"[①]此后,他在另一些函牍中,更明确地阐述了自己的变法观,但正式向清朝中枢提出变法的建议,则是在1874年所上奏的《筹议海防折》里。这一建议一经提出,就遭到了清政府中顽固大臣的猛烈抨击,也不为最高当局所采纳。在他以后的一些奏议中,虽包含有主张变法的思想,然不再明提"变法"二字。

19世纪60年代,清政府遭到了农民起义的巨大冲击和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劫难,以及一场惊心动魄的宫廷政变,朝政更为腐败,国力衰弱,岌岌可危。而当时的世界,则仍处在资本主义

扫荡封建主义残云继续向前的时代，继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的风潮席卷欧洲大陆之后，美国内战，俄国农奴制改革，日本的明治维新又陆续发生。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和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是工业革命先后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资本主义的先进科学技术，改革的时代气息，随着西方列强的侵略狂飚，通过已经撞开的国门，向中国扑面而来。这股混合着野蛮和文明、毒汁和养料的潮流，不能不对正面临危局的中国产生复杂的影响，各个社会阶级、阶层中思想较为敏锐的人们，都从各自不同的地位和视角思考着应变之策，也都从西学中掏取自己所需要的思想养分，从而提出不同的改变现状的主张和要求。

李鸿章是清政府中思想和眼光较开阔的官僚。在统治集团中，他对西方有较多的了解，也较早地感觉到中国正处于"三千年来一大变局"之中，而为清朝统治的命运感到忧虑，从而发出了"今各国一变再变，而蒸蒸日上，独中土以守法为兢兢，即败亡灭绝而不悔。天耶、人耶！恶得而知其故耶"[2]的呼声。在各国的变革中，近邻日本效法西方并进行维新，对中国思想界冲击更大。李鸿章更以赞尝和忧虑交织的心情，关注日本的发展动向，既有警惕提防之意，又从中获得了启示和鞭策。他曾声言，"中国地大物博，果能上下一心，破除积习，力图振作，亦何事不可为？日本变法以来，不过二十稔耳！"[3]

然而，李鸿章所处的社会环境和地位毕竟不同于大久保利通、木户孝允等日本维新人士，他的社会群体依托也不同于同时期外国其它阶级、阶层的改革思想家。作为清朝封建统治集团当权派的洋务派首领和封建大官僚，李鸿章的变法内容与目的必然有自己的选择性，这是考察他的变法思想时不能不首先要注意的。

还在李鸿章萌动变法念头之前，奕䜣、曾国藩等就倡始了洋务运动，并提出了初具模式的洋务总纲。李鸿章作为继起者，以他所具有的深切直觉，在老师曾国藩的诱导下，很快地就领悟了洋务运动的真谛。1862年，他在致曾国藩的信中，表示要谨遵师训，"但求外敦和好，内要自强。"[4]"外敦和好，内要自强"准确地概括了洋务运动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真正具有纲领性，也为整个洋务派所接受。可是不久，李鸿章就有了变法思想的最初冲动，并于1864年向总理衙门提出了"皇然变计"的主张。

李鸿章既已认同"外敦和好，内要自强"是洋务总纲，为什么又很快提出"变法"主张呢？这里便提出了如何理解两者的关系，和能否把"变法"看成是洋务派对内纲领这样一个需要研讨清楚的问题。

我们的看法是，自强与变法，两者既有密切的联系，但却具有不同的内涵，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洋务运动所要达到的目的，后者是指为达到目的所施行的手段，这种思想贯穿于李鸿章言行的始终。上面引用的他在1864年给奕䜣书中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此后，他还多次强调面临"三千年一大变局"，"中国若不稍变成法，徒恃笔舌，以与人争，正恐长受欺侮。"[5]1874年，日军侵犯台湾之事，无异于在颟顸的清政府背上抽了一鞭子，使它痛感应当"以大治水军为主"，遂命大臣与有关疆吏就此各抒己见，以作亡羊补牢之计。从此，自强运动的重点从前期的练兵制器转向以购置铁甲舰为中心的海防建设。在议海防中，李鸿章上了《筹议海防折》，他在折中向清政府献策曰："居今日而欲整顿海防，舍变法与用人，别无下手之方"[6]。在这里，他虽然是就海防而言，实际上也是他对整个自强运动所恃的观点。它明白地揭示了变法的目的是为了自强，并且只是自强运动一种"下手之方"中的一种。在其它的场合，他也不止一次的强调"能自强必先变法"的观点。直至19世纪90年代后期，他在致伍廷芳的信中，仍然认为当前的"根本之计，尤在变法自强。"[7]这里，"变法"与"自强"并非并列的二件事，而是方法途径与目的的关系。在李鸿章的思想上，变法主张既非游离于自强思想之外，也非凌驾于自强思想

之上，而是对于怎样自强比其它洋务要人有深一层考虑提出来的，是李鸿章超过洋务运动倡始者奕䜣、曾国藩之处。它从属于自强的目标、指导思想和原则。

再则，变法一词是一种对历史上主张变革的普遍称谓，本身并不具有特殊的目的和属性，把变法看成是纲领，于事理上也说不过去。大家知道，在中外历史上都发生过多次号称"变法"的改革，它们虽都冠以"变法"二字，其自上而下的方式也相似，然其内容与目的则因变法者的所属阶级、所处时代和历史条件不同而各异。李鸿章以商鞅、王安石等的追随者自许，但他所处的时代、所面临的政治社会课题都不同于商鞅、王安石，变法的内容和要导致的后果也就不能同日而语。可见，变法只是方式，事物的外壳，具有较普遍的性格，而唯独不具有事物特殊内涵的规定性。因此，正如我们不能将"变法"视为商鞅、王安石及后来的康有为、梁启超的政治纲领一样，不能将"变法"作为李鸿章洋务总纲的对内纲领，他们改革的不同指导思想、指导原则和内容包含在相同的外壳之中。

而且，就提出"外须和戎，内须变法"一文的内容看，李鸿章自己也不是把变法作为目的而是作为手段，不是作为纲领而是作为途径提出的。"外须和戎，内须变法"一语出自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81 年 1 月 21 日）李鸿章致王闿运的复信中。在李鸿章的文牍中将"变法"与"和戎"这样并联，可以说是仅见的。他在这封信中写道："处今时势，外须和戎，内须变法。若守旧不变，和一国又增一敌矣！"随之，他又将各国变法而"蒸蒸日上"，中国株守旧法，"虽灭绝败亡而不悔"⑧作了对比。仔细分析一下这段文字，虽然没有写"自强"二字，但实际是说只有变法才能自强，只有自强才不致"和一国又增一敌"。所以，同"和戎"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是"自强"。在李鸿章的其它著述中，论及"和戎"必须以"自强"为后盾，二者相辅相成，则是屡见不鲜的。李鸿章的实践活动则更是如此。每当列强以武力相威胁，李鸿章总是以自强不实而主和，以争取自强的时机。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李鸿章的洋务纲领不是"外须和戎，内须变法"，而是"外须和戎，内要自强"，变法只是他要达到自强的途径和手段。

二

李鸿章变法主张的具体内容有哪些？由于他既未作过明确的界定，也未进行过系统而全面的胪列陈述，所以，史学界难免有不完全相同的看法。在洋务派要人中，大多数都只主张学习西方的先进技术，丝毫不涉及改变旧有的制度，李鸿章则认为不能"狃于祖宗之成法"，而应"稍变成法"，以廓清一些障碍，稍为拓宽一点引进西学的门径。另一方面，清政府采纳了洋务派的许多建议，即使是如铁路的修筑，虽然群臣意见不一，阻力颇大，几经周折，但最终还是形成了决策，付诸实行。惟独李鸿章所提的变法，虽然是低调的，朝中却无人敢公然唱随，无怪乎深知李鸿章的吴汝纶后来叹息地说："李相之欲变法自强，持之数十年，无人应和，历年奏牍可覆按也。"⑨原因就在于变法要改动一些满清的祖制，必为泥古的清廷所不允。从李鸿章提出的变法所遭到的这些冷遇看，其变法内容是要改变清廷某些旧法度，当是无疑义的。那么，到底需要改变哪些旧法度呢？从李鸿章传世的奏稿、函稿中有关"稍变成法"的内容看，涉及较多的是科举制、兵制和官制的改革，可以说这些就是他变法主张的主要内容。

19 世纪 60 年代前期，当李鸿章开始意识到必须通过"稍变成法"才能图强时，他首先是想到应对科举制度稍加变动。当时，正值洋务运动初期，风气未开，懂西学的人才奇缺，而科举出身的官僚士大夫仍"沉浸于章句小楷之积习"，"无事则嗤外国之利器为奇技淫巧，以为不必学；

有事则惊外国之利器为变怪神奇，以为不能学”，不仅学非所用，而且是学习西学的一股强大阻力。因此，1864年春，他向总理衙门建言：“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则莫如觅制器之器，师其法而不必尽用其人。欲觅制器之器与制器之人，则或专设一科取士，士终身悬以为富贵功名之鹄，则业可成，艺可精，而才亦可集。”[13]此信虽引起奕䜣等人的重视，转呈朝廷，但增设洋务一科的建议却如泥牛入海。以后，随着洋务运动的开展，人才匮乏的问题更为突出，洋务派与顽固势力的矛盾更加尖锐，由是对科举制弊端的抨击和改进，便成了李鸿章经常涉及的问题。1874年议海防时，李鸿章在奏疏中将原来的建议直接向清政府提出，又未能奏效。不过，关于怎样改革科举的问题，在很长的时间里，他的思想一直停留于增设洋务取士一科的初衷上，直到90年代后期，他从欧美访问归来，在致友人的信中论及科举制时，才进一步认识到“数百年积重之势，非偶然更置一二所能转移，今惟有尽罢各省提学之官，辍春秋两试，裁并天下之书院，悉改为学堂，分门分年以功其功，学成即授以官，而暂停他途之入仕，度二十年间风气变而人才出”。然而，这时他已是垂暮之年，政治上也已经失势，清政府虽经甲午战败，仍无半点改弦易辙之意，李鸿章也自知废科举改学堂的设想无由实现，“但亦不过托之宣言耳。”[14]

两次鸦片战争及与太平军的交战中，彻底暴露了八旗、绿营的腐败，证明了他们“断不足以制洋人，并不足以灭土寇。”[15]于是，曾国藩乃另辟蹊径，创立湘军，勇营制度由此产生。李鸿章对八旗兵的问题不敢过多评论，而对绿营兵制的批评则不遗余力，几视为无一是处。他根据镇压农民起义的事实，将绿营和湘、淮军作了一个对比说：“军兴凡二十年，其初调兵多而募勇少，而贼势日猖獗，后去兵用勇，规制一新，粤匪、捻匪次第削平，功效大著。盖由绿营习气太深，分布太散，兵丁大半骄惰，将弁又不一心。勇则募自田野，多扑拙习苦之人，统领营哨各官，自行挑选，一气呼应，易于效命。”[16]农民起义虽已平定，而西方列强的侵略却在不断深入，他深虑“外国利器强兵百倍中国，内则狎处于辇款之下，外则布满江海之间，实能恃我短长，无以扼其气，盱衡当时兵将，靖内患或有余，御外侮则不足，若不及早自强，变易兵制，讲求军实，仍循数百年相沿旧规，厝火积薪，可危实甚”。他视“兵制关立国之根基，驭夷之枢纽”，主张“必须尽裁疲弱，废弃弓箭，革去分汛，化散为零，选用能将，勤操苦练，然后绿营可恃。海口各艇船、师船，概行屏逐，仿立外国船厂，讲求西人机器，先制夹板火轮，次及巨炮兵船，然后水陆可恃。”[17]这里，他虽然高度重视海军的建立，但仍认为“中土陆多于水，仍以陆军为立国根基。若陆军训练得力，敌兵登岸后尚可鏖战；枪炮布置得法，敌船进口时尚可拒守。”[18]故他认为改革绿营仍不失其重要性。

李鸿章对清政府的官制和官场现状也颇为不满。他深知“吏治洋务，均以得人为要”，在奏折中，他对于顽固守旧的官僚士大夫常以严词贬斥。至于清政府中普遍存在的人浮于事，事权分散，官吏委蛇拱让及各种腐败积习，他也公开的、更多是私下的进行过许多非议，对如何改进并有所建言。谈到官僚制度，他认为“法积久而弊生，改法更张原非得已。唐六典之制自以同官，而中叶以后，事权半归诸吏，至北宋遂悉变为一差遣，而实官权成虚名，积渐变迁，今古不异。论者至谓设官专作弊。”[19]以后，他看过驻日公使黎庶昌寄给的日本新拟官名录，在复黎的信中，赞赏日本“全用泰西，大抵有一官办一事，大官少、小官多，最为得法”，并且又回顾中国官制的历史沿革，说明官制与王朝盛衰的关系说：“一部廿四史，自汉书百官公卿表后，更不复见此等官制。故西汉最富强，而治独近古也。自此以降，日益冗烦，至于今日，高资华选，大半养望待迁之官，……事何由治？”并据此断言“变法度必先易官制”[20]，将改革官制摆到了变法的首要地位。这些都足以说明，李鸿章具有一定程度要求变革某些旧制以使国家富强的愿望。

三

应该如何评价李鸿章变法思想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呢？我们认为19世纪后半期，当清朝统治集团仍然沉迷于苟且，毫无弃旧图新之意，即使是洋务派，大多也仅满足于引进一些西方科学技术而不敢越雷池一步，对旧制度不敢有丝毫触及之时，李鸿章却敢于涉足这个禁区，不仅在私下议论，还能将其变法主张见诸于奏章，要求清政府不要"扭于成法"，希望对某些旧制度进行变通、改革，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对顽固守旧思想进行了挑战，也在一定范围内为日后的变革作了一层薄薄的舆论铺垫，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是评价李鸿章变法思想必须要看到的客观事实，不能采取不承认主义。

然而，在分析和评价李鸿章变法思想时，人们更不能忽视他在提出变法主张的同时，即在镇压农民起义后极力恢复被农民打乱了的清朝统治秩序，全面恢复封建政治、经济和文化思想的事实，而且一直以维护和稳固清朝封建专制统治为己任。这就足以说明他的所谓变法，是在全面承认封建统治秩序的基础了，对其中某些已完全不能适应统治需要的部分作些改变，以便更好地为现存统治秩序服务。

李鸿章提出变革科举制是在60年代前期，可是就在这时，他在江苏镇压了太平天国后，便在那里一一恢复了旧的书院和乡试，并以自己能参加和主持这种考试而兴奋不已。甲午战争前他所提出的变革科举制，基本上是停留在另开洋务进取一格的框架上，即在承认原有科举制度的基础上，增开洋务自强需要的一科。甲午战争后，他发表过废除科举制的议论，但并没有直接向朝廷提出，而这时的中国，要求废除科举制已成为时代潮流，李鸿章只是这股潮流的低音者，并且在20世纪初签订辛丑条约时，他还表现出对旧科考念念不舍之情。可见，李鸿章主张变革科举的思想，虽然有促进中国向西方学习和为获得新知识者争得合法地位的意义，但不能估量过高，它在总体上并没有超越封建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

李鸿章强调兵制事关"立国之根基"，必须进行改革，但仍属封建统治所能容许的范围。他否定绿营兵制，却并不打算仿效西方资本主义军事制度，建立一支全新的军队，而是试图以淮军及湘淮勇营制来取代和改造绿营。他在指陈绿营兵制的弊端时，总不忘记以湘淮军作对比物，对湘淮营制全盘肯定，备加赞许，特别强调其中的两条优越性：其一，湘淮军在建军之初"皆先选统将，而后募营。其营哨皆由将自择"，故便于指挥，"呼应较灵"；其二，在思想上"以忠义相维"，因而众将士"蹈死亡而不悔，临艰险而不避"。正因为如此，才"虽经汰裁，优称劲旅，历时虽久，士气不衰"[18]，"若以此军隶别部，兵与将不习，上与下相猜，必不能用人之死力。从前和(春)、张(国梁)大营办法，卒至颠覆"。[19]这种对湘淮勇营制度的价值取向表明，李鸿章所肯定的是湘淮军队的封建性和私属性。当然，李鸿章非常重视以西方先进武器装备淮军，和采取西方练兵之法，这样便构成为他理想建军模式：湘淮勇营制度加上西方的火器、操法和战术。

李鸿章将变易官制列为变法的首要任务，但他并没有提出具有新质要素的新官制来替代它。如前所述，一般地说，李鸿章赞赏西汉和近世日本的官制，属意于减少冗员，集中事权，提高行政效率。这没有越出传统的治平之道的范围，只有俾于改善现存统治状况。在改革官制的具体问题上，他最为坚持的观点是"近世非疆吏不能治办军事"[20]，换言之，即军事统帅须兼疆篆。湘淮勇营不是国家经制之师，从创立起，就实行军需自筹制，曾国藩、李鸿章率部出战，所到之处，军需军饷等事都仰仗于疆吏，客寄孤悬，颇多掣约，难以发展。为此，曾国藩叫苦不迭，向清政府陈说："察今日局势，非位任巡抚有察吏之权者，决不能治军，纵能治军，决不能筹饷"[21]，要

清政府给予他地方行政管理权。1860年，曾国藩被任命两江总督，他的企望得到了满足，成为拥有军政大权的地方实力派。李鸿章也深知取得地方行政权是淮军和勇营制得以生存发展的基础。1874年，他在议海防的奏折中提出："从前办粤捻各贼，何尝不屡简统帅，臣办曾备位其间，深知甘苦。饷权疆政非其所操，不过徒拥空名，而各省督抚仍不能不问兵事。轸域分则情形易隔；号令岐则将士难从。是欲一事权而反紊也。"[2]李鸿章的这条意见，是对自镇压太平天国时起以湘淮将领为主的地方实力派形成和发展事实的肯定。

在清代的官制中，李鸿章最反对的是言官制度。他一再对人说，"言官制度，最足坏事，"认为他们"信口开河，畅发一篇议论，藉此以出露头角，而国家大事已为之阻挠不少"，"势必至于一事不办而后已"。他断言这些言官如放外任，负实在事责，将"一言不敢妄发，迨升至封疆，则痛恨言官，更甚于人。"[3]言官制度是封建统治者的工具，其利弊姑置不论。李鸿章之所以痛恨言官制度，在于它是掌握实权的大臣疆吏的牵制力量，更在于晚清言官多为顽固派，他们把持清议，对洋务运动多持反对态度，对其对外妥协政策常发揭露批判言论，因而，李鸿章便成为他们集矢攻击的主要对象。对此，他曾深有感慨地说："自夷氛不靖以来，大半误于台谏之簧鼓。兹甫就绪，尚腾众口，令人惴慄太息尔！"[4]言官制度必须废除，已意在言中。

上述李鸿章主张的军政制度改革的实质和后果，归纳起来主要是三点：首先，这些军政制度的改革，仍是属于封建政治范围内的改革，没有丝毫触动封建统治，而它们的实现对于提高封建政府、特别是疆臣的行政效力和军队战斗力有一定作用，加强了统治者对国内人民的统治和镇压，对此，张之洞早已指出："自发捻削平以来，各省遂无大乱；其实陬澨边隅，乱萌时有。即如近年热河教匪，甘肃回匪，亦甚披猖，或兵甫集而众降，或 锋一交而乱溃。实由同治初年洋枪洋炮流入中华，渐推渐广，官兵所用，无论精粗，总系洋械，火器精利，声威震惊，乱民无抗拒之资，宵小弭孽芽之渐"。[5]但它却不能达到自强御侮的目的，这不论是从晚清朝廷和李鸿章所推行的对外妥协外交，还是从对外战争中湘、淮军及其它新练军队的表现看，都足证此说之不谬。

其次，实行兵为将有，疆臣集地方军政大权于一身，标志中央集权制开始削弱，其发展结局必然是封建割据势力膨胀。由于利害关系的不同，必然导致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矛盾的加剧，形成对外战争中地方不听中央调遣、地方互不支援的现象。这种情况在中法战争和中日甲午战争中已有反映，八国联军之役则反映更为突出。更由于各个不同集团为了保存和扩大自己的实力，必然要寻求自己的依靠，而帝国主义列强为了维护和扩大自己在华的权益，也必须要培植自己的代理人和工具。民国初年在中国出现的列强操纵下各派军阀混战局面，此为重要祸根之一。这种局势的出现也许并不合李鸿章的初衷，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出现兵为将有，疆臣集地方军政大权于一身，其结局必然要导致军阀混战局面的出现，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的辩证法。人们在分析李鸿章军政变法思想的作用和地位时，不能回避中国近代历史的这一重要内容而奢谈什么军队近代化的进步意义。

第三，李鸿章提出变法之时，正是维新变法思潮在部分知识分子中涌起并得到迅速发展之日。当李鸿章在承认科举制前提下要求增开洋务进取一科，和他为了增强清朝统治的实力而要求对旧的军政制度作点滴变通时，早期资产阶级维新派已提出了初步变革封建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教育制度的要求。甲午战争后，当李鸿章还只停留在私下议论废科举，政治、军事改革主张毫无进展时，在中国大地上已出现了带有一定群众性的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来改造清朝封建统治的戊戌变法运动。因此，19世纪后半期，无论是从中国近代思想潮流演变、发展，抑或是从中国近代历史发展方向和道路看，代表时代发展方向的是前期薛福成、郑观应等和后期的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等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维新派，而不是李鸿章为首的

洋务派。不管人们认为李鸿章提出的洋务纲领是“外须和戎，内须变法”，还是“外须和戎，内要自强”，都不可能是中国近代化的纲领，中国在这样的纲领下不可能有独立的近代化发展。

总之，我们认为尽管李鸿章是一个复杂而矛盾的人物，但他的本质属性在他一生的活动中却体现得非常鲜明。人们对他的变法思想给予一定的历史评价，是必要和正确的，但如果在分析和评价时，仅展示它在客观上具有某些进步作用的一面，而忽视它存在的也是更主要的消极的一面，则不可能对其变法的性质和作用作出全面而正确的评价。

注　释：

①⑩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5，第9、9－10页。

②④⑤⑧⑭⑲⑳㉔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9第43页、卷1第26页、卷22第9页、卷19第34页、卷5第34页、卷6第6页、卷17第2页、卷5第20－21页。

③⑪⑯⑰　《李文忠公尺牍》，第30册《复广东藩台》，第29册，《复院幕陈雨樵》，第16册《复两江总督曾沅翁》、第7册《复出使日本大臣黎莼斋》。

⑥⑫⑬⑮⑱㉑㉒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4第12页、卷24第13页、卷14第29页、卷24第13页、卷24第13页、卷14第4页、卷9第76页、卷24第22页。

⑦　《李文忠公尺牍》，第31册。

⑨　《中日战争资料》(五)，第302页。

㉓　吴永：《庚子西狩丛谈》，岳麓书局版，第107－108页。

㉕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48第12页。

(责任编辑　吴友法)